

云南民族地区村落文化公共空间弱化及对策研究

康丽蓉

云南民族大学 云南昆明 650000

摘要: 民族地区村落文化公共空间是当地民风民俗、民族信仰、宗法礼制、精神文化的表达载体,是将村落和民众个体连结起来的情感纽带,其对于促进村落可持续发展具有强大作用。由于各种原因,村落文化被忽视,村落文化公共空间也逐渐呈弱化状态,本文通过对民族地区村落文化公共空间对于村落发展的功能及其弱化的原因进行探究,寻找相关建设对策。

关键词: 云南民族地区;村落;文化公共空间

一、相关概念界定

(一) 公共空间

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曾对“公共领域”的概念进行界定:“公共领域”意指人们社会生活的一个领域,在该领域中能够形成公共意见之类的事务。公共领域原则上向所有公民开放^[1]。他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中对公共空间相关概念进行的论述,成为了该领域最经典的基础理论,他表述:“公共空间是公共领域的载体和外在表现形式,即各种自发的公众集会场所与机构的总称”^[2]。

(二) 村落与村落公共空间

“从社会学角度来看,村落是在某一边缘清晰的固定地域,长期地生活聚居、繁衍生息的农业性群体组成的空间单元,它承载着农村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生活形态^[3]。”村落是一定区域内民众生活习惯,生产方式、文化内涵、传统习俗、宗教仪式等最真实的储存室,村落的重要构成元素主要是有明显界限划分的地理区域、以从事农业活动为主要劳动方式的民众、将民众紧密联系在一起约定俗成的村落文化。

“依据所反映的社会属性和物质属性,可把村落公共空间分为意态空间和物态空间。意态空间是指人们可以在这些空间内进行约定俗成的活动形式,例如村落内的贸易往来、节日庆典、祭拜祖先和人们的红白喜事等,物态空间则是为村民随意进行交流沟通所提供的场所,例如古树旁、戏台、寺庙祠堂、农耕区等^[4]。”笼统的来说,村落公共空间就是指那些村落民众不受时间限制、不受他人影响,能自由选择进入或退出的村落区域,它是与村落私人空间相对的,村落公共空间对于该村落民

众来说没有排他性,它不可能被归属于单独的某个村民。

根据哈贝马斯的相关论述及其他学者的延展,本文认为民族地区村落文化公共空间的核心要素有以下三个:作为主体并且具有自愿性的公众、作为载体并且遵循全面开放原则的公共场所、作为民族精神灵魂并且被当地公众普遍认同的文化。

二、云南民族地区村落文化公共空间对村落发展的功能

云南民族地区村落文化公共空间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凝聚了地方民族信仰、精神文化、情感记忆,具有延续传承民族文化、潜在的行为规范、增强村落民众凝聚力、精神寄托功能,对于云南民族地区村落可持续发展有着直接的促进作用。

(一) 延续传承民族文化功能

云南民族地区村落保存有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一个民族地区村落的文化命脉又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共空间为村落的各种民间民俗文化活动提供场所,是民族地区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表达的重要载体,具有延续传承民族文化功能。

(二) 精神寄托功能

村落民众在公共空间里进行的一系列宗教祭祀仪式往往寄托着他们对于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家兴人旺的祈求。这些仪式蕴含了当地民族世代沿袭的文化,公共空间的精神寄托功能也在各种民俗活动中得以充分发挥。

(三) 潜在的行为规范功能

云南民族地区村落民众多数有着不可忽视的自然崇拜,例如云南省腾冲市司莫拉瓦族村的佤族民众信奉树神,认为树中住着神灵,崇拜木鼓,认为木鼓可通神;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区的彝族民众信仰鬼

作者简介: 康丽蓉(2000-),女,汉族,云南腾冲人,学生,本科在读,单位:云南民族大学。

神，认为人死后灵魂不灭，该地彝族的祭司被叫做“毕摩”，送灵、安灵等一系列宗教仪式都由“毕摩”主持。这些对于自然、神灵的敬畏衍生出的一系列民族禁忌，在一定程度上对民族地区村落民众有着强有力的行为规范作用。

（四）增强村落民众凝聚力功能

云南民族地区村落民众在公共空间中进行群体性的活动，民族记忆在相应实体公共空间中被唤醒，公共空间作为情感纽带将村落和民众个体连结起来，只要村落还在，不管村落民众身处何方，背后都多了一丝乡愁，村落民众的真实情感记忆得以“储存”，对于增强村落民众凝聚力有着重要作用。

三、云南民族地区村落文化公共空间弱化的表现及成因分析

云南民族村落文化公共空间弱化的一个直观表现就是公共主体的缺失和公共活动的减少，二者又直接导致了公共空间的破败荒芜。另外，部分公共民俗文化发生改变，已失去其原有的意义和价值。

（一）公共空间主体缺失

1. 村落公共主体外迁

本文认为村落公共主体外迁可粗略分为政府强制力实施的被动外迁和民众自主进行的主动外迁。被动外迁的造成因素较为简单，一个因素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乡镇升级要满足辖区常住人口数量需求，当地政府就会统筹规划，强制性要求周边村落民众迁入乡镇街道进行长期生活；另一个因素是：经过长期的自然地理变迁，原始的民族村落地理环境条件恶劣，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已经不再适合民众长久居住，政府经多方考察后对相关村落作出异地搬迁决策。被动外迁大多具有科学性，有利于外迁民众生活质量的提高和经济发展。主动外迁是民众自发进行的，主要是由于自给自足的生产生活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当地民众的生活需求，并且村落内部与外界联系增强，不再是与世隔绝的闭塞空间，少年儿童前往外地求学、青壮年外出务工已经极为常见。

2. 村落公共主体未离开村落却不参与公共空间中的公共活动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民众生产方式发生转变，利用各种现代农耕工具和机器已经能基本满足农户耕收需求，以前“一户耕收，全村出动”的集体耕收方式已经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村落民众之间的必要接触减少，邻里互助意识减弱，以家庭为中心的生产活动方式逐渐成

为主流。另外，电视、手机的普及给村落民众带来了休闲娱乐的新方式，在私人领域也能获得各种信息，通过聊天、视频、留言等方式在网络社区进行互动，达到放松和社交目的，民众部分公共活动从实体公共空间向网络虚拟公共空间转移，未离开村落的公共主体对于村落公共空间中进行的公共活动参与兴趣大大降低。

（二）公共活动大量减少

前文提到的民众公共活动从实体公共空间向网络虚拟公共空间转移，这无疑会削弱实体公共空间的功能，部分民族文化长期无法通过文化活动在公共空间中进行表达，导致民族地区村落文化公共空间处于弱化状态。另外，由于村落公共主体的外迁，村落中具有宗教信仰作用的天然物如历时悠久的古树、富有神秘色彩的石头等，这些根本无法同民众一起迁移的东西只能留存于村落中，而一些民族宗教仪式没有这些天然物也就没法进行，民族特色文化表达失去一条重要途径的同时，某些公共活动也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进而慢慢消失。公共活动的减少间接导致了民众之间的接触减少，以家庭为中心的私人领域所表现出的独立性和排他性更加明显，民众希望从私人领域走向公共领域的意愿并不强烈，公共空间主体缺失现象加重。

（三）公共场所破败荒芜

公共空间主体缺失和公共活动减少是导致公共场所破败荒芜的首要原因。民族地区村落内部或周围多多少少都有着汉族的身影，在长期与汉族民众友邻而居的过程中，少数民族民众学习汉族先进的生产生活方式，放弃了“刀耕火种”，同时一些民族色彩浓厚的婚丧嫁娶仪式也逐渐变得简单化，红白喜事的承办逐渐私人化、家庭化，作为文化载体的公共空间被忽视和遗弃，长期无人打理。

（四）公共民俗文化变质

民俗文化是经过时间积淀的，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它是漫长岁月中当地群体一直传承至今的真实文化呈现。随着云南民族地区旅游业的兴起，一些民俗文化被强行改造，已经失去了它本来的价值和意义。这里提到的公共民俗文化变质主要强调的是该区域内民众在公共空间中所进行的公共文化活动已经不具备传统文化传承和民族精神表达作用，其目的已经发生了质的改变，这些文化活动进行的动机只是为了迎合往来人员的喜好，满足外来者的猎奇心理，单纯的追求经济效益。

四、云南民族地区村落文化公共空间建设的对策

（一）顺应当地人居需求，留住公共空间主体

顺应人居需求是留住公共主体的有效手段。保护历史文化的过程中也要考虑到现代人的需求,应最大限度满足现代人的发展。在对村落文化公共空间建设过程中要注意提高村落的人居品质,提供满足公共主体情感交流、多层次需求的公共空间。

(二) 提升民族文化自信,激发公共空间活力

要使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和特色民俗延续、传承下去,对内要持续增强少数民族自身的文化自信心,让公共主体愿意从私人空间中走出来;对外要持续增强主体民族对少数民族的文化认可度,政府对民族地区村落投入持续的关注度是其中重要一环。在对村落文化公共空间的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公共空间的载体作用,要以当地传统文化活动为重心,以特色文化公共活动来激发公共空间活力,让公共空间作为文化载体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 保留区域真实特色,不做流于表面建设

对于民族地区村落文化公共空间的建设应坚持保护为主,不做流于表面的失当建设;重构为辅,最大程度保留区域真实文化特色。随着云南民族地区旅游业兴起,给云南民族地区村落文化公共空间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一些公共空间得到保护和重建,但一些不真实的民俗文

化也随之肆意兴起。在旅游开发大背景下,应该注重保持区域民族文化的原汁原味,不能为了吸引游客而人为伪造出一些民俗文化,也不能为了迎合游客兴趣热点而对民族文化进行胡编乱造。

(四) 进行得当文化扬弃,鼓励传承良性文化

在对文化公共空间进行建设的过程中,还应进行适当的文化扬弃,考虑所进行的民俗文化活动是否具备传承意义,不为封建陋习提供公共空间,摒弃不符合延续需求的行为形式和文化表达。对于那些具备尊老孝老、敬畏自然、铁血忠义、团结睦邻等良性特征的文化活动要积极鼓励,建造方便开展活动的公共空间,提供便利的文化表达载体。

参考文献:

- [1][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A].汪晖,译.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C].北京:三联书店,1998.
- [2][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机构转型[M].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3]黄忠怀.20世纪中国村落研究综述[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02):110-116
- [4]韦浔春.广西少数民族传统村落公共空间形态研究[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7.